**团发〔2019〕14号**

关于组建石河子大学“青年讲师团”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讲师团”计划的通知》（中青发〔2019〕4号）和兵团团委《关于组建“兵团青年讲师团”的通知》（兵青发〔2019〕5号）文件要求，校团委决定组建石河子大学“青年讲师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校范围内积极发现、选拔、培养一批政治坚定、善于面向青年传播党的理论主张的优秀青年讲师，建立“石河子大学青年讲师团”，常态化深入基层、走进青年，围绕党的理论、党史国史、形势政策、成就故事等，开展面对面、互动性的宣讲交流，注重解疑释感，回应青年关切，把党的理论讲清楚、讲明白，让青少年听得懂、记得住、能运用，激励和引领广大青年真正在内心深处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大力弘扬兵团精神，传播兵团文化，服务兵团向南发展，在构建安全、团结、创新、文明的新石大中发挥突出作用。

二、讲师构成

“青年讲师团”应重点从团干部、党政机关青年干部、青年教师、青年理论专家、青年典型等各领域优秀青年骨干中选拔青年讲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二）理论素养较高**。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能够做到深刻领会，能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核心要义，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了解党史、国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了解新疆“四史”、屯垦戍边史，了解新疆和兵团的形势政策。

**（三）个人事迹突出。**“青年讲师团”中的各类优秀青年典型，要具有真正让青年可亲、可信、可学的感人事迹和突出业绩，能够用真人、真事和真情实感，讲述自身追梦圆梦的奋斗故事，引领青年树立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鲜明价值导向。

**（四）宣讲能力优秀。**具有丰富的宣讲经验或优秀的宣讲能力，在演讲表达、互动交流、临场应变等方面表现优异，善于将宣讲内容转化为青年人易于接受、喜闻乐见的“青言青语”和小道理、小故事，推动党的理论在青年中入耳入脑入心。

三、宣讲内容

“青年讲师团”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宣讲，着力讲好党的先进理论、党史、国史、团史、形势政策、青年榜样故事等内容。

**（一）讲好党的创新理论。**着力讲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帮助广大青年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方法和观点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引导青年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讲好党史国史团史和新疆“四史”、屯垦戍边史。**着力讲好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不懈奋斗的辉煌历程、伟大贡献和宝贵经验；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带领广大人民艰苦创业、百折不挠、砥砺奋进的光辉历史和取得的伟大成就；中国共青团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带领广大青年不忘初心跟党走，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时代足迹；建国以来新疆兵团发展的巨大变化，兵团在维稳戍边，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中作出的巨大贡献。

**（三）讲好国情形势政策。**着力讲好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新时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外交、国防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前景；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特别是《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 2025 年)》等关于青年发展的政策；新疆、兵团和学校有关改革。

**（四）讲好青年榜样故事。**着力讲好青年典型在创新创业、爱国奉献、自强励志、公益慈善等方面的成长故事、奋斗故事、奉献故事；注重讲好青年英雄模范故事，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广大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清思想迷茫、树立远大理想、增强奋斗精神。

四、宣讲任务

校、院各级团组织结合“青年大学习”行动，借助“青年讲师团”的力量，针对青年需求分层分类组织宣讲，同时，推动宣讲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着力打通青年理论武装工作“最后一公里”。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青年讲师团”计划作为“青年大学习”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校共青团聚焦主责主业、深化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的重点工程。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做好讲师队伍遴选工作，统筹做好各项任务的部署实施。

**（二）周密谋划实施。**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主线，要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注重围绕青年思想认知规律，探索更加有效的宣讲形式，提升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既要注重宣讲活动实效，又要避免唯人数、唯场次、唯场面，避免只见部署、不见动作。

**（三）按时上报信息。**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须推荐符合团干部、党政机关青年干部、青年教师、青年理论专家、青年典型等领域讲师至少各1名（填写附件），于4月16日18:00前完成推荐工作，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报校团委实践部（大学生活动中心205）。

联 系 人：马 杰 联系方式:2058033

电子邮箱：shzdxtw033@163.com

附件：石河子大学“青年讲师团”推荐人选登记表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1日

石河子大学团委 2019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石河子大学“青年讲师团”推荐人选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电子版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单位职务 |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微信号 |  |
| 个人简历 |  |
| 个人主要业绩（包括研究成果、工作业绩及所受主要表彰奖励等，1000字以内） |  |
| 个人研究专长或可宣讲的领域简介（300字以内）  |  |
| 学院团委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